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靖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澤根

訴訟代理人　邱若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4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東碱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09年5月28日	9萬2925元	MA0000000